

蒙人社〔2024〕25号

关于举办蒙城县2024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为响应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暨技能竞赛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做好第二届全省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暨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加强蒙城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于6月份举办蒙城县2024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职业(工种)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及相关职业。

二、参赛人员

县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乡镇人社所工作

人员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三、大赛内容

大赛以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考核内容为基础命题，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的需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能等方面内容。

大赛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总成绩的30%和70%。大赛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

四、时间地点

6月21日上午9:00，在蒙城县人力资源市场举办。

五、大赛组织

大赛为县级一类行业赛，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蒙城县技工学校承办。成立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监督仲裁组、技术工作组等工作机构。

1. 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建股，由本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和系列活动的综合协调，制定落实大赛实施方案，督导全县比赛进度、大赛经费使用管理以及大赛工作总结等。

2. 监督仲裁组。由裁判长和大赛组委会人员组成。负责督导大赛规范实施、裁判人员执裁、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3. 技术工作组。由裁判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等人员组成，负责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及评判标准、设备设施安排，大赛结果的核实、汇总、复核等工作。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共6名，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未获得一、二、三等奖但排名在前50%的选手颁发优胜奖。选手名次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遇成绩相同的，则实操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一等奖：取各职业(工种)大赛总成绩的第1名选手；

二等奖：取各职业(工种)大赛总成绩的第2-3名选手；

三等奖：取各职业(工种)大赛总成绩的第4-6名选手；

优胜奖：取各职业(工种)大赛总成绩的第7名起至总成绩前50%的选手。

七、奖励办法

(一)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综合成绩排名前50%的选手晋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县人社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制发。

(二) 颁发证书

对本次竞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选手，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八、相关要求

(一) 充分认识竞赛的重要意义。举办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是营造技能宝贵、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是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

(二)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机构，加强竞赛工作的协调指导，引导和组织广大人力资源服务工

作者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

（三）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在全行业、全社会广泛宣传，推动我县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一步扎实发展、健康成长。

联系电话：0558-7690881

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7日